**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 万元人民币。  3.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 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年盈利。 |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指近三个财务年度的最后一年的数据，下同。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自2020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600万元的水运工程施工业绩。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3项。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1人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即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经验指:担任过项目经理、分管生产的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部门主要负责人、工程部门主要负责人。~~

3、人员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5项。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港口与航道工程师 | 1人 | 水运工程系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 3 年工作经验。 |
| 造价工程师 | 1人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至少3年工作经验。 |
| 质检负责人 | 1人 | 水运工程系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 3 年工作经验。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人 | 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 3 年工作经验。 |
| 资料员 | 1人 | 初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资料员岗位证书，至少 3 年工作经验。 |

注：无需填报第八章表8-7、表8-7-1，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即可。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无 |